

未婚青年 對婚姻生活 應有的認識與準備

自從上帝創造了夏娃和亞當，人類便有原始的兩性結合。我們很難想像沒有女人的世界是何等的世界，更難想像沒有男人的世界是何等的世界。既然我們已面臨億萬人口的事實，便不可否定生命求久的繁衍性，但人類也不必過份慶幸其「生的本能」，因為我們業已遭遇了種種棘手問題，至少我們感到因兩性造成的人口壓力。除非個人的堅固主觀，誰能幡然一舉推翻傳統、搗碎制度？每個人都必得在人生的單行道上找個棲所。在莫洛亞的生活之藝術裡曾陳述到反對婚姻者的論調——顯然的，反對結婚論者的論據中心是說結婚乃是一種制度，其主旨在穩定一些不

能穩定的事物，使一些不能持久的東西持久；假如像許多男性的情形，肉體之愛必須有變換，那麼為甚麼要有終身奉獻的允諾呢？愛情本應是一樁永恒的事業，然而婚後的愛人不久便只忙於管理家務養育子女，他們將走入老境而不知青春的樂趣為何，結婚破壞了羅曼蒂克之愛。羅曼蒂克說：「一個已婚的男子只不過是半個人。」但是羅曼蒂克也是一種粉飾過的空中閣樓，畢竟不務實際且違反自然。所以正視愛情、婚姻的本質應不容忽視。

說到婚前，最重要的是對性的認識和性衝動的疏導及配偶的選擇。



慾望

MAILLOL 1861-1944

巴黎近代美術館藏



整理 郭必盛
記錄 徐芬蓮

口才社提供

崔玖大夫演講記錄

傳宗接代的本能實在是非常嚴肅且非常麻煩的事。兩性必須經過配合與努力，才能使下一代有健康的身體、完善的人格，這是大自然給我們的嚴重使命，我們必須認識它的重要性並接受此項挑戰。婚姻並非如婚前的花前月下卿卿我我，而必須負極大的責任。對於性，未婚青年必先有正確的認識，我們先談些令吾人困惱最深的問題：

如何來處理我們的性衝動

男性的性衝動比較集中。從精原細胞形成有尾巴的精子，大約需要六十四天。人類的身體原是一高效率的生產

機構，從原料到產品必須有一項合理的收支。所以，精液外溢和月經現象，是最自然不過了。

除非有過份的自瀆行為和心理的不安，此外萬萬沒有「性能力衰弱」這個名詞的存在。自慰是很自然的現象，好比被蚊蟲叮了一口，去抓它一下未必是止癢最有效的辦法，但至少解決了當急之務。但是，一個人如果僅沈迷於感官慾望的滿足，他也未免太可憐了。生活上尚有許多美好的事物，他沒有發覺，只知道享受、縱樂於自己的身體。他是有問題的。一個能充分發展人際關係的人，不會專事感官迭樂。因此當一般年輕人問我甚麼叫「過多」，我說

：假如這是你唯一且非得如此不能痛快的事，而不只是在生理上有性衝動，甚至沒有的時候，你會借助黃色書刊來刺激自己，或以其他引發性衝動的色彩來迷幻自己，那就是「過多」，因為那是不必要的。那麼，你就要警惕自己是否有充分的活動？你是否處在生活矛盾的痛苦中？你是不是通常到考試時最容易有此現象？你是否深切憎恨考試欲以遊玩取代之又發現無法自拔遂轉而憎恨自己？假如諸等現象沒有獲得合理的解脫，你一定要走出你的溫床重新佈置你的生活環境，改善你的人際關係，男女生都是一樣。「過」與「不及」均不合理。一個人把自己過多的精力轉移到群眾的接觸，那麼他的存在將更有意義，同時亦可祛除常常湧上心頭的焦慮與罪惡感。在性衝動上，女性與男性稍微不同：女性不會集中在一點，但是偶然的憂鬱、寂寞和空虛或種種其他女性煩惱，也足以間接構成衝動。如此，了解自己的情緒變化就容易控制自己，才不致沒理智地把自己交給異性。除非妳保得住不發生意外枝節，假如只因衝動將對方誤信為可靠的碼頭而將自己拋錨，且沒有認清對方是否有誠意和你組織家庭、撫育後代，最起碼會惹來一個相當不愉快的人生。

發展人際關係可減少婚前過剩的精力隨時可能製造的麻煩。這是使年青人易不由自主的性焦點獲得合理的輻射途徑之一。食色性也，「食」顯然在物質文明的今天容易獲得滿足，但「性」則不能隨心所欲了。問題就在於你還沒有結婚，且你又不願同一位沒有相當感情的人常常從事沒有契約的行為，這好像你厭倦於沒有自帶舞伴的舞會。如此，你何不在不太可能達到靈肉結合之先把你的情感或是衝動昇華到另一種崇高的境界，只要你願意，你是可辦得到的。比如，你可培養多種興趣且熱中於事，繪畫、音樂、文學、運動（也是一種藝術）……等等，皆可使高能階吃緊的狀態獲得和諧，這就是心理學家的一句口頭禪：「藝術是感情的昇華，是性的一種額外表現」。人人抱有此態度，則我們所面臨的紊亂風景，會呈現出可愛、可親的畫面，使我們無多餘暇怨天尤人了。

如何選擇我們的終身伴侶

由戀愛到婚姻是一項極其莊嚴的活動，所以擇偶不可輕率就章。事實上婚姻是一種和諧的歷程，一個須不斷努

力攀登的歷程，這一層見地確乎是我們時常忘懷的。真正的婚姻關係決不是一蹴而就的，這原在我們意料之中，不足為奇；往往加入婚姻的人，對對方，既十有八九沒有充分的認識，甚至於全不認識，只是盲人騎瞎馬似的，一下子又怎麼會到達真正圓滿的婚姻關係呢？一個青年男子或女子，事前既不向家人朋友說明，臨事又不聽任何旁人的勸告，突如其來的宣告將和某某人結婚；這樣一樁婚事，即使表面上並不違反優生原則，實際上，以及從別的立場看來，是絕對地不相宜的。莎翁劇本裏所描寫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一類的愛侶，因為不勝一時興奮的緣故，把反對他們結合的社會障礙，完全置之度外，是有的，但他們並不瘋狂。可是，他們仍是兩個還沒有從狂風驟雨裡鑽出來的青年。當暴風雨突然來臨的時候，勢必產生一種生理上的驚擾與其所引起精神上失去平衡。一個情竇初開的少男、少女，天真一片，再加上理想所喚起的一股熱情，莽撞的做法，結果大概是不會圓滿的。所以，認識、接觸和時間是一項很重要的外在關鍵，忽視它們的人所遭遇婚姻的失敗是乘倍的多。在我看來，擇偶，除了依背景而異的細節外，有幾個原則：

(一)選一個價值觀念相同的人。價值觀念或可說是「看法」。人們常提到的「門當戶對」，在現代的潮流上並不是絕對的。但背景相同確有它的好處，因雙方父母的看法差不多，影響子女的看法也差不多，所以兩個家庭也就容易合得來。年齡問題也是一樣，雖然並不絕對，且在生理上無的大關係，但世界上所有的夫婦，年齡相差不多者佔絕大多數，那就是說同年齡群的價值觀念相同或相似。若我們把「價值觀念相同」做個縮影，那就是「同人生目的」，如此則年齡、背景就不十分緊要。你整天忙忙碌碌是為啥？人必須有個目標不管這目的是為國家人類幸福而忙碌也好，是求溫飽維持家庭也好，只要朝目的走就沒錯，切莫蹉跎虛度光陰。二個生活在一個人生目的不同天地裡的人是非常痛苦的，怨偶一詞往往由此產生。

婚姻關係之中，性的關係固然重要，但並不是唯一的，許多婚姻的研究都認為「性情投合」才是婚姻幸福最大的鎖鑰。兩個人的性情，單獨的看，也許是很相似的，但放在一起，就合不起來，無論對那種結合的期望是如何深切，男女兩人永遠是很不容易得到均衡的。無論愛情是如

厚，兩人是如何的聰明，至少在新婚後的幾日之內，會發覺自己面對的是一個非常令人吃驚的陌生人。所方最好在婚前能有長期在一起的機會，如此才可以觀彼此對自己，對第三者，以及一般事務反應的方法。所謂性情的投合，不一定指性情的相同，有時候相反形也可以彼此和諧。不過只是性情投合還嫌不夠，見興趣、與才能的投合也是極關重要的，要不然想取得上的推心置腹，肝膽相照恐怕要難些吧！性情的不同如一個內轉，一個外轉，也許是和諧而相需相成的，比性情的相似和反應的相同更可以促進婚姻的幸福，要此種幸福的長久進展與維持，趣味與才能的相投也是需要的。一方不愛好音樂，而一方則專心致志於音樂大概是容易調和的；政治見解的不同，即使性的調和合，怕也不一定能維持長久的美滿。至於宗教的信念全不合，則婚姻絕無和樂之理。應知在今日時代，做子的已經不只是一個純粹的家庭員司，她多少總有一些以外的興趣，所以對於外界社會生活裏各種較大的活與潮流，雙方理應有共同和相似的見解，只要大處同，小不同，就不要緊。某種信念非常強固的人，很難愛上該信念毫不理解的異性。這時，若要保全戀愛，只有要未具備的那一方對該信念保持非常尊敬的念頭，或者在移默化中使對方改變信念。

(二)心理成熟。天底下無十全十美的人完全符合你的條件，何況你是否符合別人的條件也是個問號。換句話說，克服這種差異，就要忍受、吃虧，想做到這兩點，必須各方面心理要成熟，而想找到心理成熟的人，至少自己本也要心理成熟。自卑是不成熟的象徵，因為自卑所以常擊別人以掩飾自己的卑弱，那麼受敵的機會愈大，不但自己苦惱，他人也受干擾。即使戀愛、婚姻是「兩個人」事業，生活的幸福却繫在社會人際關係的好壞，而心理成熟的人對環境事物的判斷、處理，是非善惡的分明較有觀看法，那麼才能與人融洽相處。

同性間的相處並不太困難，而與丈夫、情人相處可不易。要克服這些障礙需要智慧、經驗、耐心……等，請一個不太成熟的人能應付得了嗎？我們不妨留心觀察餐中夫妻對坐，他們沈默的時間的長短，十之八九適與他夫婦生活的長短成正比。離婚的苦痛，夫妻反目的悲哀

，可說是婚姻中的大不幸。我們不能說離婚、夫婦反目的人是不成熟的，但我們可說成熟的人所感到的苦痛要來得少。愉快、忍耐，尤其是幽默的氣氛，大有助於夫妻間的幸福，而此三者，大抵可說是從「成熟」產生出來。很少遇見夫婦二人有著同樣的睡眠習慣，都喜歡在床上看書，蓋同樣厚薄的被褥，喜歡吃同樣的菜。想要調整這些事情必須兩人都極謙和，富幽默感而肯犧牲。要互相體諒，避免引起爭端或不睦於對方的親友，需要更大的忍耐與良好的性情，只有如此方能便兩種不同的人們相處融洽。這需要什麼？那就是「成熟」。人的毛病常只看到好的一面而忽略壞的一面來臨時如何處理。許多青年都希望結婚之後獲得完美的愛。他們可能花了許多時間在電影院裏，並在那裏看到：戀愛都是獲得美麗的女性——裝飾得極漂亮，並在美麗的風景中旅行；他們也注意到情人們的爭吵，結果都是由一個長時間的接吻而了結。却沒有人告訴他們旅行需要很多的金錢而且又感到疲倦，美麗的地方不容易找到，旅行常是抑鬱煩惱的。也沒有人告訴他們那些銀幕上的美女都是由大批的美容師、服裝設計家的化粧而成的，也沒有人警告他們在婚姻的旅程中，他們需要常常看見一個蓬頭垢面，性情煩躁的女人。也沒有人告訴年輕的妻子說男人是利己主義者，常被工作勞累得精疲力竭，性情煩躁，不能忍耐，並且容易發怒。

因為長久的相處，最大的魅力也會消失，新鮮的氣氛也極易趨於陳腐。成功的婚姻是一座大廈，必須每天修築，屋瓦需要翻新，接合部需要查看，誤會需要洗清。否則痛苦便會產生，情緒的不愉快在心中的深處漸成癥結，將有一天因為口角而彼此發現在對方心中可怖的印象。由以上所述，可見結婚是一件馬虎不得的事。

無論在什麼年齡結婚，男女雙方，最好在婚前有一番周密的醫學檢查。這並不意味著檢查貞操，而是為了未來夫婦的關係和子女的健康設想，這一層不但有利而值得做，就道德立場也是義不容辭。有人說，這不是很煞風景嗎？假如說，他們兩個是相愛很深的伴侶，突然說某人患有某某病，豈不是要破壞一樁好事？並非不能結婚，不過婚前至少雙方要互相了解身體狀況，婚前有病馬上治療，不是更好嗎？若有傳染病，不先治療，將來結婚，非但有失誠實，且遺害對方和子女，豈不是「愛之適足以害之」？